

# 2023年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 未成年 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优秀12篇)

读书心得可以促进读者与书中的人物和情节产生情感共鸣，增进读者对人性和社会的理解。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优秀的读书心得，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通过这些范文，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些写作思路和启发，让大家能够写出思想深刻、有观点的读书心得。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一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

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此文来源于文秘家园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二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

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切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切维持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且关于此常抓不懈，将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作为一名教育工，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则。了解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三**

我们刚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就是我们祖国的下一代、祖国花朵，祖国的未来，作为教师我们承担着非常重要义务。并且作为教师，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只有学好法，用好法，才能为社会培养优秀的人才。

“身正为范，学高为师”。在学习之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具备的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我们要严格规范

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对于后进生，更不能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现如今的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

另外，作为班主任，更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尽可能的对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防患于尽职尽责，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但这些仍远远不够，我们必须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对我触动更大，深深地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通过学习，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另外，为了让孩子们也能知法懂法守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我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如实施“不得给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这一部分时，我利用幻灯片、录像等形式给予幼儿非常直观的认识，刚开始幼儿并不明白为什么卖香烟的人会被罚款，通过教师情境表演及详细的讲解，幼儿才知其所以然。教师可以通过一些类似的情境排练，让幼儿更好地明白“法”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孩子的心性似璞玉，而幼儿园老师就是开发璞玉的匠师，我

们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能够德智体美全面发育。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四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们的认识，要对幼儿实施良好的教育，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利地指导了我们每位教师们的工作，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的检验自己的言行，促使自己的各个方面要得更好，并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的人格，同样孩子也不例外，他们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关爱，也希望得到老师的表扬和肯定，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的天职就是给孩子希望，教育是“播种”希望的“田野”。以大爱的心胸去关爱幼儿，改变观念，注重言语表达，尊重幼儿，升华师德，强化情感，去爱幼儿，去爱教育，让教育与爱同行。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六

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未成年人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未成年人懂得尊重和

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我们每位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认真的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感触颇深：

未成年人犯罪者可以说是社会大环境的“牺牲品”，是社会的消极方面在孩子们身上的体现。说是“牺牲品”，就是指未成年人犯罪的根在社会，毁在孩子。这也是让家长、让社会、各级党政痛心、焦虑的关键所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主客观因素往往交错在一起，互相影响，要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键做好以下几点：

一、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观念。我们每位教师都要认真的上好法制课。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我们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有效利用形式，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我们要利用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法制教育的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学校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

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重视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还要重视家庭教育。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对孩子的影响至关重要。青少年违法犯罪，绝大多数都同他们的家庭教育不良有密切关系。家长要端正言行，克服不良习惯，给孩子树立榜样。父母应当努力做好“三大主体角色”，即成为合格父母、合格教师和合格主人。

总之，我们教师要以朋友的身份谆谆教导，或以同龄人的事例现身说法，在细致的心理交流活动中，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树立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从小预防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1992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修订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凸显了政府执法主体的地位，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四大保护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学习了这部法律我的感触很深。我觉的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学习好《未成年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中提到：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做得很不够。现在学习《未成年保护法》我想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就应该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小孩子接受知识有一个过程，每个人各有差异。因此，我们做教师的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我们教师要尊重自己的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这些性格与恶习和形x可能与我们平时的教育与教学不当有关，将来可能会有害于自己和社会，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要教育好学生这就要我们教师不断学习教学业务；学习新的教学理念，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正自己错误。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八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

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

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

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九

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

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 二、培育人格魅力，面向全体学生，基于教师人格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所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通过学习《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 未成年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十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

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十一

从一个新的生命的诞生到他有了自己的思想的过程中，有许多人与这个新的生命的未来息息相关。然而，现在的社会上有许多自甘堕落的已具有独立思考事物的能力的青少年却踏上了犯罪的道路。不错，他们自己确实也不够有自制能力、没有坚定的意志以及清醒的头脑，可是，难道他们踏上这条

道路仅仅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原因吗?不是的，他们大部分是由于受到而了家庭环境的影响而走上这条道路的。他们不是由于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而被溺爱的无法无天了，就是由于身边的亲人的暴力使他们也变得性格暴躁。当然了，还有许许多多的原因使他们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也不是老师第一次播放给我们看类似的视频了，而我们的身边又何尝没有这样的事例发生呢!

其实，这些青少年又何尝不想做一个父母眼中的乖孩子，老师眼中的好学生和中国的好子民呢!《三字经》中不也有一句“人之初，性本善”吗?我觉得他们的本质并不坏，我甚至觉得正是这样的孩子，他们的思想和感情才更细腻、更真诚和纯洁呢!

我觉得那些青少年是因为缺少了爱，缺少了一种真正的爱作为正确的引导，才会变成这样的。这种爱当然不是溺爱，那是一种严厉但含有慈祥的爱!是的，他们所需要的这是这种爱!他们也需要人们去关怀，他们更需要人们去关怀!

现在，有很多的家庭的生活是如此的忙碌，父母忙于工作，儿女忙于学习，以致没有时间去思考除此之外自己还会不会需要什么!有一篇短文是这样写的：一个努力学习的好学生，终日在山一样的学习负担重挣扎着，他回家后，以为自己终于可以享受家的温暖，享受爱的关怀了，可是，他的母亲不仅不给予关爱，还不停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责骂他学习不努力，他一气之下竟杀了他的母亲。这样的事怎么能不令我们震惊呢!

所以，从现在开始，不管你是儿女，还是父母，请从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来关心一下你的亲人吧!还有那些溺爱孩子的父母，我想，你们也该换一种爱的方式了吧!那些喜欢使用暴力的父母，也请你们不要用这么自私的爱去伤害你们的孩子，请你们用温和的态度去关心，去关爱你们的儿女吧!那可是你们的亲生骨肉啊!

爱，世上的无价之宝，请正确的使用它吧！

## 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十二

今天，我上网看了一下《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其中一部法律。

学习这部法律，不仅使我了解到社会各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增长了我的法律知识，对自身的保护起到一定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分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方面。未成年人处于人生发展进程中的幼弱时期，自我保护能力低，是个人权益容易受到侵犯的群体。在现在的社会上，有不少家长、社会上的人不同程度地伤害了他们，影响了他们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因此，制定这部法律，不仅可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但是，即使制定了这部法律，有某些人还知法犯法，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比如，在我姐姐家附近就有一家网吧，我经过那里时经常看见有学生进进出出的，他们大部分都是未成年人。

而这家网吧的玻璃门上竟然贴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字样。《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这家网吧的经营者并没有阻止未成年人进入，这明显触犯了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说道：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等共同责任。我们应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

当我们受到侵害时，我们不应该害怕或忍受，而应该大胆地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安全，不让自己受到伤害。